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HSK/588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7 約 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 外)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NE-TK/841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的 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 裝置(鋪設地底電纜)和相關 的挖土及填土工程	2025年11月14日
A/NE-TKLN/111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、第 395 號 A 分段、第 395 號餘段、第 396 號 A 分段、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 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YL-KTN/1180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 地段第 1505 號餘段、第 1506 號 A分段、第 1506 號 B分段、第 1506 號 C分段、第 1506 號 D分 段、第 1506 號 E分段、第 1506 號餘段、第 1508 號餘段、第 1509 號、第 1510 號、第 1511 號、第 1517 號、第 1518 號、第 1519 號 餘段、第 1520 號餘段、第 1522 號餘段、第 1523 號、第 1525 號、第 1555 號 B分段餘段(部 分)及第 15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 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 和填塘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YL-LFS/577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3 號(部分)及第 1704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 建築材料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YL-TYST/1340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43 號 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 列室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 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NE-KLH/660	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的 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 電箱)	2025年11月21日
A/NE-KTS/567	新界上水鄉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643 號 E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21日
A/NE-TK/843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 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 農場)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 工程(為期 5 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SK-TMT/86	新界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519 號餘段(部分)、 第 521 號、第 522 號(部分)及 第 527 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TM-LTYY/501	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 地段第 2342 號(部分)及第 2353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YL-LFS/578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74 號及第 1575 號餘 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 農場)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LFS/580	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低壓 地下電纜)及相關填土及挖土 工程	2025年11月21日
A/YL-LFS/581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393 號餘段及第 2394 號餘段	臨時貨倉存放金屬製品、零件 及電線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 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NSW/357	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號 E 分段第 1 小分 段及 1212號 E 段餘段(部份)和 毗連差異範圍(部份)	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PH/1093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 第 1479 號 B 分段(部分)及毗連 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(待售私家車及 客貨車)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PH/1094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523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7 小分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8 小分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0 小分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1 小分段、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2 小分段、第 1539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539 號 B (部分)、第 1539 號 D 分段(部分)、第 1539 號 D 分段(部分)、第 1541 號(部分)及第 1559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	2025年11月21日
A/YL-TT/748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 地段第 1637 號 A 分段(部份)及 第 1654 號(部份)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 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 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TT/751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 地段第 1475 號(部份)、第 1591 號(部份)、第 1594 號(部 份)、第 1595 號(部份)、第 1600 號 A 分段(部份)、第 1600 號 B 分段(部份)、第 1602 號 (部份)、第 1622 號、第 1624 號、第 1629 號、第 1630 號 A 分 段(部份)、第 1630 號 B 分段、 第 1630 號 C 分段、第 1630 號 D 分段、第 1631 號、第 1632 號、 第 1633 號、第 1634 號、第 1635 號及第 1636 號(部份)及毗連政 府土地	填土工程	2025年11月21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ST/1042	新界沙田沙角街 5 號沙角邨商場 及停車場 (地下、一樓),沙燕樓 (地下、一樓)及漁鷹樓(地下、一樓)的綜合商業及停車場車位和露 天停車場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 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28日
A/YL-LFS/579		擬議填塘及填土工程,以作准 許的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28日

2025年11月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